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1年度

告訴人

被告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卓詠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某時，在桃園市之住處，將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信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29日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結識告訴人，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分別於111年4月2日上午8時19分、同日上午8時21分，匯

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中信帳戶內，被告再依指示將中信帳戶內之該筆10萬元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告訴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二、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 (一)被告辯稱：我之前用交友軟體被騙，之後又透過交友軟體認識一名自稱「佳瑜」之女子，「佳瑜」稱有認識的人及團隊可以幫我把之前的錢追回來，就介紹自稱「宇豪」之人及「張逸群律師」給我認識，他們也是用我的款項數額太大或需支付擔保金的名義要我匯款，我也是被騙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稱：「宇豪」向被告稱擔保金必須以被告之名義支付，會有一筆錢先匯入被告帳戶，被告再依指示該筆款項轉出，因此被告才會依「宇豪」之指示匯款，被告本身亦受騙支付高額財產給「宇豪」，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等語。
- (二)被告上開所辯，業據被告提出其與「宇豪」及「張逸群律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被告稱其誤信「宇豪」而匯款等情，亦據其提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信用卡刷卡紀錄在卷可稽，是被告亦受「宇豪」欺騙而損失金錢之事實，堪以認定。
- (三)本件被告僅有提供其銀行帳戶號碼，並未交付提款卡、存摺及密碼等物供詐欺集團使用，此與一般幫助詐欺案件將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情形甚有不同，參以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前，已有多次依對方指示交付財物之情形已如前述，足見被告當時亦係誤信詐欺集團成員係為幫助被告追回先前之款項，方才依其指示匯款，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又本件告訴人及被告均受他人介紹一名自稱「張逸群律師」之人協助等情，業據告訴人及被告分別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照

片在卷可佐，而告訴人及被告所提出之「張逸群律師」，其顯示圖片完全相同，是不能排除告訴人與被告均係受同一詐欺集團成員所詐欺之情形，從而本件依調查所得之證據綜合判斷，被告當係受詐欺集團所騙而提供其中信帳戶並依指示匯款，而難認其行為主觀上有詐欺及洗錢之犯意。

(四)綜上，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董 諭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 記 官 鄭 雯 文

得再議

